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21號

原告 呂蘆桓

陳力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

被告 商喬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慶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1頁第28至30行所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商喬企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，被告劉慶興負擔百分之十，原告呂蘆桓負擔百分之四十，原告陳力維負擔百分之四十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商喬企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，被告劉慶興負擔百分之四十，原告呂蘆桓負擔百分之十，原告陳力維負擔百分之十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何明芝